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8,939,189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司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10.00%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與注資有關的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注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現有股東
 - (i) 領耀；
 - (ii) 李起鳴先生；
 - (iii) 上海盛今；
 - (iv)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及
3.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海盛今（即現有股東之一）的45%股權，因此上海盛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海盛今外，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452,7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注資的 概約%
1. 領耀	30,500,000	37.91
2. 李起鳴先生	21,350,000	26.54
3. 上海盛今	19,452,700	24.18
4.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9,150,000	11.37
總計	80,452,700	100.00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8,939,189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於緊隨本公司完成注資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注資的 概約% (附註)
1. 領耀	30,500,000	34.12
2. 李起鳴先生	21,350,000	23.88
3. 上海盛今	19,452,700	21.76
4.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9,150,000	10.24
5. 本公司	8,939,189	10.00
總計	89,391,889	100.00

附註： 佔註冊資本注資的百分比僅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小數點後數值可根據公司變更登記當局的要求而調整。

待本公司完成注資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注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資協議及注資的相關交易文件獲妥為簽立；及
- (ii) 目標公司通過股東決議和董事會決議，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由目標公司簽署和執行相關法律文件。

支付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標公司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資料以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的事實，同時提供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證明。本公司應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將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支付到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目標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的投資款後15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的股本增加事宜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金額將由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的配售本公司新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注資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目標公司總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481,000,000元及注資。董事認為注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注入資本的用途

本公司注入的資金須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和經營計劃，在注資完成後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現有股東及本公司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

本公司的權利

除本公司外，目標公司的股東無權要求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參與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即領售權）。在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如果目標公司將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向目標公司的有意新投資者提供領售權的建議應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如果任何現有股東擬將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將有優先權根據相同條款收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i)半導體和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和技術轉讓；(ii)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銷售；(iii)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凡依法須經批准的業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以下為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4,159	237
除稅後溢利淨額	4,178	22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90,542,000元。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董事會認為，注資實屬投資良機，並符合本集團的願景，即投資於具有可觀前景的目標公司或業務。注資反映本集團致力進軍目標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市場。

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與注資有關的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注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注資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注資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領耀、李起鳴先生、上海盛今及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領耀」	指	領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夢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盛今」	指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由本公司最終擁有45%權益；(ii)由李鵬和申雲燮最終擁有30%權益；及(i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鎩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項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